

## 上課(特別班)規定

### 繳費須知

1. 本課程有單月最低時數要求，敬請參閱課程介紹。
2. 非華語班學生須繳交報名費 NTD500。
3. 學費(及註冊費)請於開課前全額繳清。
4. 教材(如課本、習作等)費用另計。
5. 如上課時間適逢國定假日，當天課程當月補完，逾期視同放棄補課機會。

### 出席須知

1. 課程時間經排定後，便不可隨意調動。
2. 如需請假 (無論事由)，請於 24 小時前以 Email (cld222@ntu.edu.tw) 或電話 (3366-3417\*222) 告知本組辦公室，當天課程當月補完，逾期視同放棄補課機會；未於上課前 24 小時請假告知者，學費照常計算，不另行補課；團體班只有同一天集體請假才能補課 (個人請假不補課)。
3. 若遇颱風、地震或其他天災等人力無法控制之事件時，本中心將依臺北市政府指示停課，當天課程當月補完，逾期視同放棄補課機會。
4. 「報名費」一律不得退費。

### 退費辦法

各班次學員於繳費後如欲申請退費，退費規定如下：

1. 於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 90%。
2. 開課後，未逾全期授課時數 1/3 申請退費者，學費退還 50%。
3. 開課後，逾全期授課時數 1/3，不予退費。

※各班次學員報名費概不退還。

### 其他

本課程不提供入學許可、出席紀錄、在學證明、成績單與結業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